

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文件

烟牟政发〔2019〕48号

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“牟平区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及县乡道路提 升PPP项目”实施方案的批复

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“牟平区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及县乡道路提升PPP项目”实施方案审批的请示》（烟牟综执〔2019〕104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项目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《牟平区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及县乡道路提升PPP项目实施方案》，该项目运作方式采用“BOT”模式，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。

二、你局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等部门出台的相关制度文件要求，组织实施项目的招投标、投融资、运营和移交等工作，保证项目规范有序推进。

三、你局应指导项目尽快建立健全风险防范、风险监督和合同解除机制，保障和维护好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你局要定期对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，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价，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、PPP项目合同约定对财政补贴进行动态调整的有效机制，保障项目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
五、你局要定期、依法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，保障公众知情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特此批复。

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23日

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23日印发
